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前奉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九〇〇三〇〇七一號函核定，繼而依據計畫內容訂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現因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公布，並自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且所屬機關之名稱亦有變動，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並自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原「內政部營建署」掌理之市區道路督導事項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接，爰配合修正各該機關名稱，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修正本局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

二、配合修正本局所屬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三、配合修正內政部營建署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本點未修正。
二、名詞定義 工程案件：尚未奉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分項計畫：已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二、名詞定義 工程案件：尚未奉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分項計畫：已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本點未修正。
三、審議協調小組成員與評選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政策輔導型」與「旗艦競爭型」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應相對成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	三、審議協調小組成員與評選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政策輔導型」與「旗艦競爭型」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應相對成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與「提升道路品質	一、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配合調整機關名稱之文字。 二、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〇

小組)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一)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公路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四人(規劃組、工務組、養路組及交管組)及景觀專長主管人員一人擔任委員，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一及第二代理人，小組成員合計共十人。 (二)評選委員會原則由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外聘邀請工程、景觀或城鄉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三名組成。 (三)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原則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一)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公路總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四人(規劃組、工務組、養路組及交管組)及景觀專長主管人員一人擔任委員，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一及第二代理人，小組成員合計共十人。 (二)評選委員會原則由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外聘邀請工程、景觀或城鄉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三名組成。 (三)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原則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四)審議協調小組	一一一號令公布制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原「內政部營建署」掌理之市區道路督導事項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接，爰修正配合調整機關名稱之文字。

（四）審議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１、辦理本計畫「政策輔導型」及「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案件之審議評估作業。 ２、年度執行中，分項計畫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３、各分項計畫撤案註銷之審議評估。 ４、其它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五）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計畫「旗艦競爭型」工程案件納入補助之審議評估作業。	任務如下： １、辦理本計畫「政策輔導型」及「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案件之審議評估作業。 ２、年度執行中，分項計畫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３、各分項計畫撤案註銷之審議評估。 ４、其它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五）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計畫「旗艦競爭型」工程案件納入補助之審議評估作業。	
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指示，政策交議或配合政策經核准者外，地方政府及各機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必要)條件如下： （一）提報工程案件至少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項：	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指示，政策交議或配合政策經核准者外，地方政府及各機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必要)條件如下： （一）提報工程案件至少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項：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配合調整機關名稱之文字。

１、配合客委會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等前瞻基礎建設之子計畫、配合大南方大發展計畫所列之產業聚落或具地方創生意涵之省道路段改善。 ２、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轄管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整體提升改善事項 ３、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辦理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事項。 （二）所提案件須已完成相關評估與協調，確認所提案件具可行性，且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及施工。 （三）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四）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補助工程案件，應於本計畫期程內竣工。 （五）所提案件不涉	１、配合客委會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等前瞻基礎建設之子計畫、配合大南方大發展計畫所列之產業聚落或具地方創生意涵之省道路段改善。 ２、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轄管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整體提升改善事項 ３、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辦理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事項。 （二）所提案件須已完成相關評估與協調，確認所提案件具可行性，且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及施工。 （三）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四）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補助工程案件，應於本計畫期程內竣工。 （五）所提案件不涉	

及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等相關作業。 (六)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相關經費不予補助。 (七)所提案件預定於110年度施工者，需不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需提供用地完成徵收取得證明資料)。所提案件預定於111～114年度施工者，若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先期作業所訂期程需於該工程預定施工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之發放補償費程序。 (八)各申請補助單位應提具「道路挖掘管理」計畫或規定等相關資料。若無訂定相關「道路挖掘管理」資料，應於本補助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後，三個月內完成訂定「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計畫或規定，並將訂定完成資料函知公路局初審單位並副知公路局。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訂定「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計	及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等相關作業。 (六)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相關經費不予補助。 (七)所提案件預定於110年度施工者，需不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需提供用地完成徵收取得證明資料)。所提案件預定於111～114年度施工者，若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先期作業所訂期程需於該工程預定施工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之發放補償費程序。 (八)各申請補助單位應提具「道路挖掘管理」計畫或規定等相關資料。若無訂定相關「道路挖掘管理」資料，應於本補助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後，三個月內完成訂定「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計畫或規定，並將訂定完成資料函知公路總局初審單位並副知公路總局。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訂定「道路挖掘管理」相	

畫或規定者，則本計畫對於該案件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原預定補助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九）所提案件經費之中央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計畫書表 4.3-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係 109 年最新資料，後續各年度仍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辦理)，中央款分擔比例為：第一級為 35%、第二級為 50%、第三級為 82%、第四級為 84%及第五級為 88%。 （十）所提案件完成近 3 年內國際糙度指標（IRI）檢測並附於提案計畫書內容(山區道路及單純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免提報資料)。	關計畫或規定者，則本計畫對於該案件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原預定補助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九）所提案件經費之中央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計畫書表 4.3-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係 109 年最新資料，後續各年度仍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辦理)，中央款分擔比例為：第一級為 35%、第二級為 50%、第三級為 82%、第四級為 84%及第五級為 88%。 （十）所提案件完成近 3 年內國際糙度指標（IRI）檢測並附於提案計畫書內容(山區道路及單純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免提報資料)。	
五、本計畫之審議程序及核定原則 （一）工程案件之審議會議，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舉行，110 年之工程案件原則於本計畫	五、本計畫之審議程序及核定原則 （一）工程案件之審議會議，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舉行，110 年之工程案件原則於本計畫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

核定後六個月內舉行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審議會議。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籌列情形，篩選具可行性且成熟度高之工程案件排列優先順序後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 （三）地方政府於公路局通知期限前完成提案計畫填報及送審，提報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1 及詳附件二-2)、計畫評估表(詳附件三-1 及詳附件三-2；所提計畫若單純為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則免填此評估表，改由出席審議委員勾選同意方式辦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即納入補助辦理)、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等資料及提案計畫書(計畫書需包含各章節內容詳附件五-1 及詳附件五-2)，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辦理初審作業。 （四）工程分局先就	核定後六個月內舉行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審議會議。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籌列情形，篩選具可行性且成熟度高之工程案件排列優先順序後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 （三）地方政府於公路總局通知期限前完成提案計畫填報及送審，提報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1 及詳附件二-2)、計畫評估表(詳附件三-1 及詳附件三-2；所提計畫若單純為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則免填此評估表，改由出席審議委員勾選同意方式辦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即納入補助辦理)、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等資料及提案計畫書(計畫書需包含各章節內容詳附件五-1 及詳附件五-2)，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辦理初審作業。 （四）工程處先就地方政府所提工程案件	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養護工程分局」爰配合調整機關及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

地方政府所提工程案件之資料正確性、工程現地施工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審查，並針對計畫評估表(附件三-1 或附件三-2)審議評估之指標項目辦理初審及評分作業，以及確認提案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備。工程分局應召開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地方政府應就提案之背景、工程內容及計畫評估表之指標項目逐項說明；工程分局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初審主要內容應包含：(1)總表、基本資料表、計畫評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2)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3)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4)本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之審查，所提案件不符本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若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修正再報。若地方政府未依	之資料正確性、工程現地施工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審查，並針對計畫評估表(附件三-1 或附件三-2)審議評估之指標項目辦理初審及評分作業，以及確認提案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備。工程處應召開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地方政府應就提案之背景、工程內容及計畫評估表之指標項目逐項說明；工程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初審主要內容應包含：(1)總表、基本資料表、計畫評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2)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3)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4)本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之審查，所提案件不符本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若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修正再報。若地方政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應予以退件及不列	

審查意見修正應予以退件及不列入審議。工程分局初審作業完成後，應將相關彙整資料及審查意見提送公路局賡續辦理審議協調小組或評選委員會開會事宜。 （五）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或評選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先經委員會完成現勘作業後，再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委員會議應本著區域均衡發展為原則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案件除在計畫評估表列入加分項目外，委員會議得參酌經費執行狀況及各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情形等適時予以協助支持。地方政府應配合於會議中簡報說明（簡報基本內容詳附件六），以利審議評估作業進行。 （六）審議評分結果經排序後提報交通部核定。前開交通部核定部分授權由公路局核處。 （七）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之分項計畫應於核定後將相關作業期程及里程碑提報工	入審議。工程處初審作業完成後，應將相關彙整資料及審查意見提送公路總局賡續辦理審議協調小組或評選委員會開會事宜。 （五）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或評選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先經委員會完成現勘作業後，再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委員會議應本著區域均衡發展為原則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案件除在計畫評估表列入加分項目外，委員會議得參酌經費執行狀況及各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情形等適時予以協助支持。地方政府應配合於會議中簡報說明（簡報基本內容詳附件六），以利審議評估作業進行。 （六）審議評分結果經排序後提報交通部核定。前開交通部核定部分授權由公路總局核處。 （七）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之分項計畫應於核定後將相關作業期程及里程碑提報工程處作為管考之依	

程分局作為管考之依據。	據。	
六、分項計畫規劃設計原則 地方政府辦理分項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應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六、分項計畫規劃設計原則 地方政府辦理分項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應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七、分項計畫修正計畫辦理原則 （一）已核定計畫須追加經費者應辦理修正計畫，惟追加額度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二）修正計畫原則不得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因故必需修正計畫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者，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之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三）修正計畫毋須追加經費，但因不可抗拒或特殊因素(諸如：民眾抗爭因素等)需縮短原核定路線範圍，應報請工程分局審查後，提報至公路局於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會報告備查。所節餘經費應於結算後繳還，回歸本計畫	七、分項計畫修正計畫辦理原則 （一）已核定計畫須追加經費者應辦理修正計畫，惟追加額度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二）修正計畫原則不得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因故必需修正計畫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者，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之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三）修正計畫毋須追加經費，但因不可抗拒或特殊因素(諸如：民眾抗爭因素等)需縮短原核定路線範圍，應報請工程處審查後，提報至公路總局於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會報告備查。所節餘經費應於結算後繳還，回歸本計畫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養護工程分局」爰配合調整機關及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

統籌運用。 （四）已核定計畫因故取消原預定施做孔蓋(管線)下地、植栽綠化、自行車通行空間改善、人行安全改善設施或提報計畫之亮點項目者應辦理修正計畫。 （五）其餘非重要工程項目變動者(如變更受補助案件計畫名稱或僅係計畫里程、經費因故誤植..等需辦理更正資料)，應報請工程分局審查後，提報至公路局於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會報告備查。	統籌運用。 （四）已核定計畫因故取消原預定施做孔蓋(管線)下地、植栽綠化、自行車通行空間改善、人行安全改善設施或提報計畫之亮點項目者應辦理修正計畫。 （五）其餘非重要工程項目變動者(如變更受補助案件計畫名稱或僅係計畫里程、經費因故誤植..等需辦理更正資料)，應報請工程處審查後，提報至公路總局於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會報告備查。	
八、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流程 （一）本計畫係依據已完成審議並核定各分項計畫內容執行，惟考量預算編製與實際執行情形之配合，仍請地方政府依核定項目估列後年度經費需求，提報工程分局初審，工程分局初審後，應併自行辦理公路系統省道部分彙整後報局。 （二）公路局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年度補助之分項計畫及經費，並請地	八、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流程 （一）本計畫係依據已完成審議並核定各分項計畫內容執行，惟考量預算編製與實際執行情形之配合，仍請地方政府依核定項目估列後年度經費需求，提報工程處初審，工程處初審後，應併自行辦理公路系統省道部分彙整後報局。 （二）公路總局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年度補助之分項計畫及經費，並請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養護工程分局」爰配合調整機關及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

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其年度歲入預算及籌編自籌款並辦理先期作業，先期作業應進行規劃設計、預算編制、工程發包、開工及完工驗收等工作控制點之預定辦理時程安排。 （三）工程分局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所提之分項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列入實際勘查項目，並於分項計畫執行前完成審查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 （四）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工程分局審查意見於計畫執行前完成分項計畫修正，並函復工程分局，工程分局於計畫執行前將上述資料併同自行辦理分項計畫先期作業資料陳報公路局。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工程分局及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核定進度時程確實辦理，並列入管考。	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其年度歲入預算及籌編自籌款並辦理先期作業，先期作業應進行規劃設計、預算編制、工程發包、開工及完工驗收等工作控制點之預定辦理時程安排。 （三）工程處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所提之分項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列入實際勘查項目，並於分項計畫執行前完成審查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 （四）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工程處審查意見於計畫執行前完成分項計畫修正，並函復工程處，工程處於計畫執行前將上述資料併同自行辦理分項計畫先期作業資料陳報公路總局。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工程處及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核定進度時程確實辦理，並列入管考。	
九、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原則 （一）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審查時，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１、經行政院專案核	九、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原則 （一）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審查時，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１、經行政院專案核	修正援引第八點之款項，以符法制體例。

定之重大工程。 ２、地方政府近二年執行補助款情形(自籌款籌編及執行情形、執行率)良好者。 （二）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審查時，其審查原則如下： １、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作。 ２、分項計畫地方自籌款已編列完成並送議會審查。	定之重大工程。 ２、地方政府近二年執行補助款情形(自籌款籌編及執行情形、執行率)良好者。 （二）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三項審查時，其審查原則如下： １、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作。 ２、分項計畫地方自籌款已編列完成並送議會審查。	
十、分項計畫經費核撥原則 （一）申請撥付工程費： １、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有進度時，應檢具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分局申請第一期工程款項；第二期起，地方政府應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數，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分局申請撥付當期款項。 ２、工程補助費應依	十、分項計畫經費核撥原則 （一）申請撥付工程費： １、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有進度時，應檢具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第一期工程款項；第二期起，地方政府應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數，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撥付當期款項。 ２、工程補助費應依核定年度時點之補助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所屬養護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養護工程分局」，爰配合調整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

核定年度時點之補助比率核算補助額度。 3、工程結算後經費如有節餘，應於結算後依補助比例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二）工程分局依據撥款辦法(詳附件七)之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	比率核算補助額度。 3、工程結算後經費如有節餘，應於結算後依補助比例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二）工程處依據撥款辦法(詳附件七)之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	
十一、年度中新增工程案件審議原則 本計畫各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需推動之新增工程案件，得視本計畫經費節餘情形，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報審議，經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或評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納入本計畫補助辦理。前開交通部核定部分授權由公路局核處。	十一、年度中新增工程案件審議原則 本計畫各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需推動之新增工程案件，得視本計畫經費節餘情形，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報審議，經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或評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納入本計畫補助辦理。前開交通部核定部分授權由公路總局核處。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配合調整機關名稱之文字。
十二、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 公路局、工程分局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 （一）年度預定辦理之各分項計畫經通知相關地方政府	十二、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 公路總局、工程處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 （一）年度預定辦理之各分項計畫經通知相關地方政府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

後，應即依規定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函送工程分局審核，由工程分局併同自行辦理部分擬定年度分項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 2、各分項計畫進度之提報，由工程分局併同自行辦理之分項計畫部分提報相關資料核轉公路局彙辦；公路局並於每月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填報執行資料。 （二）為落實滾動檢討、建立退場機制，公路局負責執行管考單位原則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請工程分局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分項計畫經費支用	後，應即依規定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函送工程處審核，由工程處併同自行辦理部分擬定年度分項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 2、各分項計畫進度之提報，由工程處併同自行辦理之分項計畫部分提報相關資料核轉公路總局彙辦；公路總局並於每月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填報執行資料。 （二）為落實滾動檢討、建立退場機制，公路總局負責執行管考單位原則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請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分項計畫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	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養護工程分局」爰配合調整機關及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

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分項計畫進度落後時，公路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分項計畫進度落後經檢討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者，得視情節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檢討辦理。執行檢討會議結論於必要時應提報審議協調小組討論。檢討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三）公路局得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內之評核作業方式辦理獎懲，並函知地方政府參辦。 （四）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民眾陳情頻繁及低價決標等情形，公路局或工程分局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據交通部頒布「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派員實地訪查。	關里程碑之檢視）等。分項計畫進度落後時，公路總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分項計畫進度落後經檢討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者，得視情節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檢討辦理。執行檢討會議結論於必要時應提報審議協調小組討論。檢討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三）公路總局得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內之評核作業方式辦理獎懲，並函知地方政府參辦。 （四）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民眾陳情頻繁及低價決標等情形，公路總局或工程處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據交通部頒布「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派員實地訪查。 （五）地方政府應成	

（五）地方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公路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訪查。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每季訪查二件以上。其中中央補助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應列為訪查重點優先項目，如有缺失，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	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公路總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訪查。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每季訪查二件以上。其中中央補助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應列為訪查重點優先項目，如有缺失，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	
十三、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原則 （一）分項計畫經工程分局檢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得予以撤案並註銷補助，各分項計畫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先行結算，結餘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二）分項計畫經工程分局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民眾抗爭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	十三、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原則 （一）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檢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得予以撤案並註銷補助各分項計畫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先行結算，結餘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二）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民眾抗爭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養護工程分局」爰配合調整機關及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

<table>
<tr>
<td>辦理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三）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由工程分局提報資料至公路局彙整，提送審議協調小組審議，並經決議納為正式會議紀錄後據以實施。</td>
<td>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三）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由工程處提報資料至公路總局彙整，提送審議協調小組審議並經決議納為正式會議紀錄後據以實施。</td>
<td></td>
</tr>
<tr>
<td>十四、本計畫執行目標如下：
<table><tr><th>指標</th><th>單位</th><th>目標值</th></tr><tr><td>1. 路面改善公里數</td><td>公里</td><td>≥1200</td></tr><tr><td>2. 路面孔蓋下地(座)數</td><td>座</td><td>≥7,800</td></tr><tr><td>3. 綠化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50,000</td></tr><tr><td>4. 減碳效益：綠帶廊道CO_2每年減碳量</td><td>公噸</td><td>≥500</td></tr><tr><td>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td><td>公里</td><td>≥115</td></tr><tr><td>6. 人行安全改善措施(如：人行穿越線退縮、提升高齡者(學童)穿越道路安全措施…等)</td><td>處</td><td>≥20</td></tr></table>分項計畫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分局備查。該結案報告書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報告書資料應包含：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包含確切地點及位置圖)。
（三）工程內容概要(包含計畫緣</td>
<td>十四、本計畫執行目標如下：
<table><tr><th>指標</th><th>單位</th><th>目標值</th></tr><tr><td>1. 路面改善公里數</td><td>公里</td><td>≥1200</td></tr><tr><td>2. 路面孔蓋下地(座)數</td><td>座</td><td>≥7,800</td></tr><tr><td>3. 綠化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50,000</td></tr><tr><td>4. 減碳效益：綠帶廊道CO_2每年減碳量</td><td>公噸</td><td>≥500</td></tr><tr><td>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td><td>公里</td><td>≥115</td></tr><tr><td>6. 人行安全改善措施(如：人行穿越線退縮、提升高齡者(學童)穿越道路安全措施…等)</td><td>處</td><td>≥20</td></tr></table>分項計畫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備查。該結案報告書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報告書資料應包含：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包含確切地點及位置圖)。
（三）工程內容概</td>
<td>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所屬養護工程處已分別變更為「各養護工程分局」，爰配合調整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td>
</tr>
</table>

<table>
<tr>
<td>
起、核定內容概要、改善里程、主要斷面配置及主要辦理項目等)。
(四)承攬廠商、契約及結算金額(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五)工程期程(包含開工、完工及其它重大里程碑)。
(六)工程執行概述及檢討(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
(七)工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之檢討(相關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
(八)績效指標：
<table>
<tr><th>指標</th><th>單位</th></tr>
<tr><td>1. 路面改善公里數</td><td>公里</td></tr>
<tr><td>2. 路面孔蓋下地(座)數</td><td>座</td></tr>
<tr><td>3. 綠化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4. 減碳效益：綠帶廊道CO_2每年減碳量</td><td>公噸</td></tr>
<tr><td>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td><td>公里</td></tr>
<tr><td>6. 人行安全改善措施(如：人行穿越線縮短、提升高齡者(學童)穿越道路安全措施…等)</td><td>處</td></tr>
</table>
(九)斷面配置及其他工程圖說。
(十)施工前中後照片。
(十一)其他執行成果(如再生材料使用量、桿線下地里程、…等，後續將另行通知需納入結案報告書之亮點項目)
</td>
<td>
要(包含計畫緣起、核定內容概要、改善里程、主要斷面配置及主要辦理項目等)。
(四)承攬廠商、契約及結算金額(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五)工程期程(包含開工、完工及其它重大里程碑)。
(六)工程執行概述及檢討(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
(七)工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之檢討(相關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
(八)績效指標：
<table>
<tr><th>指標</th><th>單位</th></tr>
<tr><td>1. 路面改善公里數</td><td>公里</td></tr>
<tr><td>2. 路面孔蓋下地(座)數</td><td>座</td></tr>
<tr><td>3. 綠化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4. 減碳效益：綠帶廊道CO_2每年減碳量</td><td>公噸</td></tr>
<tr><td>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td><td>公里</td></tr>
<tr><td>6. 人行安全改善措施(如：人行穿越線縮短、提升高齡者(學童)穿越道路安全措施…等)</td><td>處</td></tr>
</table>
(九)斷面配置及其他工程圖說。
(十)施工前中後照片。
(十一)其他執行成果(如再生材料使用量、桿線下地里程、…等，後
</td>
<td></td>
</tr>
</table>

	續將另行通知需納入結案報告書之亮點項目）	
十五、公路局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依規定填報計畫評核資料，作為本計畫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以及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另將管考結果視必要性在公路局網站公布。	十五、公路總局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依規定填報計畫評核資料，作為本計畫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以及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另將管考結果視必要性在公路總局網站公布。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配合調整機關名稱之文字。
十六、受補助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前無法支用完畢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保留後方得據以執行。	十六、受補助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前無法支用完畢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保留後方得據以執行。	本點未修正。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公路局得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十七、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公路總局得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一、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

		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配合調整機關名稱之文字。 二、配合第一點修正本要點簡稱之文字，以資明確
十八、本計畫各期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八、本補助計畫各期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第三點修正本計畫簡稱之文字，以資明確。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奉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0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20102871 號函核定)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二、名詞定義

工程案件：尚未奉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分項計畫：已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三、審議協調小組成員與評選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106-114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政策輔導型」與「旗艦競爭型」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應相對成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106-114 年)修正計畫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一）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指派一人擔任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派一人擔任委員；公路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四人(規劃組、工務組、養路組及交管組)及景觀專長主管人員一人擔任委員，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一及第二代理人，小組成員合計共十人。

（二）評選委員會原則由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外聘邀請工程、景觀或城鄉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三名組成。

（三）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原則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四）審議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１、辦理本計畫「政策輔導型」及「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案件之審議評估作業。

２、年度執行中，分項計畫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３、各分項計畫撤案註銷之審議評估。

４、其它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五）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計畫「旗艦競爭型」工程案件納入補助之審議評估作業。

四、 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指示，政策交議或配合政策經核准者外，地方政府及各機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必要)條件如下：

（一）提報工程案件至少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項：

１、 配合客委會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等前瞻基礎建設之子計畫、配合大南方大發展計畫所列之產業聚落或具地方創生意涵之省道路段改善。

２、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轄管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整體提升改善事項

３、 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辦理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事項。

（二）所提案件須已完成相關評估與協調，確認所提案件具可行性，且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及施工。

（三）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四）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補助工程案件，應於本計畫期程內竣工。

（五）所提案件不涉及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等相關作業。

（六）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相關經費不予補助。

（七）所提案件預定於 110 年度施工者，需不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需提供用地完成徵收取得證明資料)。所提案件預定於 111～114 年度施工者，若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先期作業所訂期程需於該工程預定施工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之發放補償費程序。

（八）各申請補助單位應提具「道路挖掘管理」計畫或規定等相關資料。若無訂定相關「道路挖掘管理」資料，應於本補助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後，三個月內完成訂定「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計畫或規定，並將訂定完成資料函知公路局初審單位並副知公路局。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訂定「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計畫或規定者，則本計畫對於該案件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原預定補助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九）所提案件經費之中央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計畫書表 4.3-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係 109 年最新資料，後續各年度仍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辦理)，中央款分擔比例為：第一級為 35%、第二級為 50%、第三級為 82%、第四級為 84%及第五級為 88%。

（十）所提案件完成近 3 年內國際糙度指標（IRI）檢測並附於提案計畫書內容(山區道路及單純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免提報資料)。

五、 本計畫之審議程序及核定原則

（一）工程案件之審議會議，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舉行,110 年之工程案件原則於本計畫核定後六個月內舉行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審議會議。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籌列情形，篩選具可行性且成熟度高之工程案件排列優先順序後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

（三）地方政府於公路局通知期限前完成提案計畫填報及送審，提報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1 及詳附件二-2)、計畫評估表(詳附件三-1 及詳附件三-2；所提計畫若單純為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則免填此評估表，改由出席審議委員勾選同意方式辦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即納入補助辦理)、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等資料及提案計畫書(計畫書需包含各章節內容詳附件五-1 及詳附件五-2)，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辦理初審作業。

（四）工程分局先就地方政府所提工程案件之資料正確性、工程現地施工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審查，並針對計畫評估表(附件三-1 或附件三-2)審議評估之指標項目辦理初審及評分作業，以及確認提案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備。工程分局應召開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地方政府應就提案之背景、工程內容及計畫評估表之指標項目逐項說明；工程分局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初審主要內容應包含：(1)總表、基本資料表、計畫評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2)提案內容必

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3)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4)本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之審查，所提案件不符本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若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修正再報。若地方政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應予以退件及不列入審議。工程分局初審作業完成後，應將相關彙整資料及審查意見提送公路局賡續辦理審議協調小組或評選委員會開會事宜。

（五）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或評選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先經委員會完成現勘作業後，再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委員會議應本著區域均衡發展為原則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案件除在計畫評估表列入加分項目外，委員會議得參酌經費執行狀況及各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情形等適時予以協助支持。地方政府應配合於會議中簡報說明(簡報基本內容詳附件六)，以利審議評估作業進行。

（六）審議評分結果經排序後提報交通部核定。前開交通部核定部分授權由公路局核處。

（七）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之分項計畫應於核定後將相關作業期程及里程碑提報工程分局作為管考之依據。

六、 分項計畫規劃設計原則

地方政府辦理分項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應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七、 分項計畫修正計畫辦理原則

（一）已核定計畫須追加經費者應辦理修正計畫，惟追加額度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二）修正計畫原則不得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因故必需修正

計畫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者，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之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三）修正計畫毋須追加經費，但因不可抗拒或特殊因素(諸如：民眾抗爭因素等)需縮短原核定路線範圍，應報請工程分局審查後，提報至公路局於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會報告備查。所節餘經費應於結算後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四）已核定計畫因故取消原預定施做孔蓋(管線)下地、植栽綠化、自行車通行空間改善、人行安全改善設施或提報計畫之亮點項目者應辦理修正計畫。

（五）其餘非重要工程項目變動者(如變更受補助案件計畫名稱或僅係計畫里程、經費因故誤植..等需辦理更正資料)，應報請工程分局審查後，提報至公路局於審議協調小組委員會報告備查。

八、 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流程

（一）本計畫係依據已完成審議並核定各分項計畫內容執行，惟考量預算編製與實際執行情形之配合，仍請地方政府依核定項目估列後年度經費需求，提報工程分局初審，工程分局初審後，應併自行辦理公路系統省道部分彙整後報局。

（二）公路局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年度補助之分項計畫及經費，並請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其年度歲入預算及籌編自籌款並辦理先期作業，先期作業應進行規劃設計、預算編制、工程發包、開工及完工驗收等工作控制點之預定辦理時程安排。

（三）工程分局應就受補助地方政府所提之分項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列入實際勘查項目，並於分項計畫執行前完成審查並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

（四）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工程分局審查意見於計畫執行前完成分項計畫修正，並函復工程分局，工程分局於計畫執行

前將上述資料併同自行辦理分項計畫先期作業資料陳報公路局。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工程分局及受補助地方政府依核定進度時程確實辦理，並列入管考。

九、 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原則

（一）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審查時，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1、 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重大工程。

2、 地方政府近二年執行補助款情形(自籌款籌編及執行情形、執行率)良好者。

（二）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三項審查時，其審查原則如下：

1、 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作。

2、 分項計畫地方自籌款已編列完成並送議會審查。

十、 分項計畫經費核撥原則

（一）申請撥付工程費：

1、 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有進度時，應檢具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分局申請第一期工程款項；第二期起，地方政府應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數，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分局申請撥付當期款項。

2、 工程補助費應依核定年度時點之補助比率核算補助額度。

3、 工程結算後經費如有節餘，應於結算後依補助比例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二）工程分局依據撥款辦法(詳附件七)之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

十一、年度中新增工程案件審議原則

本計畫各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需推動之新增

工程案件，得視本計畫經費節餘情形，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報審議，經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或評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納入本計畫補助辦理。前開交通部核定部分授權由公路局核處。

十二、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

公路局、工程分局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

（一）年度預定辦理之各分項計畫經通知相關地方政府後，應即依規定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年度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函送工程分局審核，由工程分局併同自行辦理部分擬定年度分項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

2、各分項計畫進度之提報，由工程分局併同自行辦理之分項計畫部分提報相關資料核轉公路局彙辦；公路局並於每月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填報執行資料。

（二）為落實滾動檢討、建立退場機制，公路局負責執行管考單位原則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請工程分局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會議討論項目應包含分項計畫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分項計畫進度落後時，公路局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解決。分項計畫進度落後經檢討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者，得視情節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檢討辦理。執行檢討會議結論於必要時應提報審議協調小組討論。檢討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三）公路局得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內之評核作業方式辦理

獎懲，並函知地方政府參辦。

（四）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民眾陳情頻繁及低價決標等情形，公路局或工程分局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據交通部頒布「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派員實地訪查。

（五）地方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公路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訪查。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每季訪查二件以上。其中中央補助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應列為訪查重點優先項目，如有缺失，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

十三、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原則

（一）分項計畫經工程分局檢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得予以撤案並註銷補助，各分項計畫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先行結算，結餘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二）分項計畫經工程分局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係民眾抗爭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辦理撤案結算。中央補助款結餘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三）分項計畫撤案並註銷補助，由工程分局提報資料至公路局彙整，提送審議協調小組審議，並經決議納為正式會議紀錄後據以實施。

十四、本計畫執行目標如下：

指標	單位	目標值
1. 路面改善公里數	公里	>1200
2. 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座	>7,800

3.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50,000
4. 減碳效益：綠帶廊道CO_2每年減碳量	公噸	>500
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公里	>115
6. 人行安全改善措施(如：人行穿越線退縮、提升高齡者(學童)穿越道路安全措施…等)	處	>20

分項計畫完工結案後，地方政府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分局備查。該結案報告書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報告書資料應包含：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包含確切地點及位置圖)。

（三）工程內容概要(包含計畫緣起、核定內容概要、改善里程、主要斷面配置及主要辦理項目等)。

（四）承攬廠商、契約及結算金額(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五）工程期程(包含開工、完工及其它重大里程碑)。

（六）工程執行概述及檢討(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

（七）工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之檢討(相關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

（八）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1. 路面改善公里數	公里
2. 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座
3.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4. 減碳效益：綠帶廊道CO_2每年減碳量	公噸
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公里
6. 人行安全改善措施(如：人行穿越線退縮、提升高	處

齡者(學童)穿越道路安全措施…等)	

（九）斷面配置及其他工程圖說

（十）施工前中後照片。

（十一）其他執行成果(如再生材料使用量、桿線下地里程、…等，後續將另行通知需納入結案報告書之亮點項目）

十五、公路局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網頁依規定填報計畫評核資料，作為本計畫後續年度預算編列以及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另將管考結果視必要性在公路局網站公布。

十六、受補助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前無法支用完畢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保留後方得據以執行。

十七、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公路局得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十八、本補助計畫各期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